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天河化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 ST 天河化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到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前述规

则之规定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聘请律师见证并已告知公司相关监管风险，但公司仍未聘请律师到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2日